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文件

南顺委发〔2018〕8号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果城·菁英人才计划” 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 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关于实施“果城·菁英人才计划”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关于实施“果城·菁英人才计划” 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招才引智机制体制，着力集聚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发展的急需人才，营造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坚持人才优先、政府引导、突出产业、创新引领、注重实效、强化激励、特事特办的原则，不断激发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和提高影响力。

第三条 以服务“155”发展战略为核心，围绕“成渝第二城核心功能区建设”，积极推行“人才+项目”的引才模式，重点引进和培育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企业集群发展的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团队）服务地区作用，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人才工作在区委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组织协调，定期召开全区人才工作会议。区高层次人才管理

服务中心暨人才（团队）引进“一站式”服务窗口负责做好政策落实、跟踪了解、服务保障、年度考核等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是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和使用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参与人才（团队）引进、搭建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可制定人才引进细则。通过考核招聘（招录），市场招聘，中介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推荐，依托产业或项目等多种渠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引进人才（团队）。

第三章 引进对象

第七条 设立“高端人才项目”“金融人才项目”“商务服务项目”“教科文卫项目”“技能大师项目”等5个人才项目，主要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一）高端人才项目

1. A类人才：主要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

2. B类人才：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其他入选者；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中相当于本层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专业人才。

3. C类人才：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4. D类人才：主要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在学术或专业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5. E类人才：主要指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人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以及当选为省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优秀人才。

（二）金融人才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

年及以上金融领域从业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曾在知名金融机构任中层以上干部；担任市级以上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主持市级以上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作。

（三）商务服务项目：主要引进在商贸、法律、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1. 商贸人才：具有3年及以上本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商贸企业、大型商贸项目、国内外知名机构、院校或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在商业模式、经营管理、品牌推广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持有行业公认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在同行业中业务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对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在商务领域内撰写、出版过具有较高专业水平、重要应用价值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2. 法律人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资格A类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本行业工作经验。主持或承办在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例；在同行业中业务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对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3. 管理人才：企业引进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担任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电商营运总监、营销总监等职务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具有3年及以上本行业工作经验。

（四）规划建设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技师以上工

人技术职务，具有3年及以上建筑、土木工程、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规划、景观设计等规划建设领域工作经验的技术型人才。曾在知名建筑公司任中层以上干部；具有大型综合体、市政工程、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等项目开发建设经验。

（五）人文社科项目：主要引进在相关领域认知度高、工作成果突出的教育名家、名医、文化名人或教科文卫管理人才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大专；在本领域本行业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担任本单位中层及以上职务五年以上；本人主持或带头开展的研学成果获得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和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六）技能大师项目：主要引进在工业、农业等领域技术拔尖、技艺精湛，有重大技术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成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在省市具有较高的声誉；在技术引进、改造和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第八条 设立“创智项目”“创客项目”2个团队项目，团队项目带头人所在企业必须在我区注册。

“创智项目”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核心成员在3人以上，团队成员达10人以上，并全职在顺庆工作；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主导产业发展、实现科技创新，在较短

的时间内能够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形成新产业。

“创客项目”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副高以上职称，在行业领域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团队成员达 20 人以上，能直接服务大众，创造社会效益。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九条 设立专项人才工作基金，足额保障各项政策待遇的资金需要。入选“果城·菁英人才计划”的各类人才，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在补贴兑现、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家属随迁、医疗社保、人才安居和出入境证件申请、创业扶持等方面享受“一站式”服务，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全程代理。在管理周期内，引进对象可享受生活及住房补贴等待遇，具体标准如下：

（一）高端人才项目

1. **A 类人才**：每年在顺庆工作 3 个月，周期内补贴 200 万元，工作 6 个月以上，周期内补贴 300 万元。提供免费 5 年的人才公寓，每年报销 4 次探亲往返差旅费。

2. **B 类人才**：每年在顺庆工作 6 个月，周期内补贴 100 万元，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周期内补贴 150 万元，提供免费 5 年的人才公寓，每年报销 4 次探亲往返差旅费。

3. **C 类人才**：周期内补贴 100 万元，提供免费 3 年的人才公寓，每年报销 4 次探亲往返差旅费。

4. D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周期内补贴**30-5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周期内补贴**20-30**万元；其他学历周期内补贴**10-20**万元。提供免费**3**年的人才公寓。

5. E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周期内补贴**10-1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周期内补贴**5-10**万元，符合该类别条件的其它人员周期内补贴**5-10**万元。

（二）金融人才项目：管理周期内给予每人每年**3-5**万元的专家津贴；对于取得最高级资格认证及会员资格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三）商务服务项目：管理周期内给予每人**5-10**万元的专家津贴；对于取得行业公认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四）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周期内给予每人**5-10**万元的专家津贴；对于取得行业公认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周期内给予每人**5-10**万元的专家津贴；对于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科研成果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获得更高奖励或科研成果获得更高层次表彰，奖励金额递增。

（六）技能大师项目：管理周期内给予每人**5-10**万元的专家津贴；对于技能技术获得国家专利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第十条 对入选“创智项目”和“创客项目”的团队，周期

内给予一定的科技研发资金支持和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一）创智项目

1. 对于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3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的高层次人才主持的科技前沿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优秀、优良、良好等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科技研发补贴资金。

2. 对于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的科技研发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优秀、优良、良好等级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的科技研发补贴资金。

3. 对于通过项目招标方式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作为带头人的顶尖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并在顺庆区进行成果转化，经评审认定，以科研经费、基金投资、贷款贴息、政府奖励等形式，按照优秀、优良、良好、合格等级，分别给予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补贴支持额度，特别优秀的可给予8000万元的补贴支持额度。

（二）创客项目

1. 对于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研发水平、技术成果国内领先

的高层次人才的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优秀、优良、良好、合格等级，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创业启动补贴资金，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给予**100万元**。

2. 对于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的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优秀、优良、良好等级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创业启动补贴资金。

3. 对于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作为带头人的顶尖团队进区创办企业，经评审认定，以创业资助、基金投资、贷款贴息、政府奖励等形式，按照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给予**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补贴支持额度，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给予**8000万元**的补贴支持额度。

第十一条 设立“南充市顺庆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在顺庆区创新创业**2**年以上且通过顺庆区申报入选了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等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10-20万元**的奖励。设立“南充市顺庆区创新创业成就奖”。在顺庆区创新创业**5**年以上且为顺庆区产业发展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成功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引才中介机构、专业社团、行业协会、个人等，每成功推荐一名人才入选人才项目，按照入选人才每年享受的生活补贴，给予**10%**的资金奖励；引进人才**3**年内通过顺庆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给予推荐单位**10**万元的奖励。每成功推荐一个团队入选“创智项目”“创客项目”顶尖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推荐单位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区本级设**30**名高级人才引进专项动态事业编制，由编制部门统一管理，采取滚动使用办法，用于引进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满编或超编单位确需引进人才的，由用人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区人才办提出申请，经汇总审核并报区人才人事领导小组同意后办理入编手续，待自然减员后由编制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工作满**2**年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其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社会评价以及不同人才层次的评定标准等，按相关程序申报上一层次人才类别，人才类别重新明确后，按新类别享受相应待遇。根据引进人才情况和相关条件，配套建立一批“三名”工作室，并按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各用人单位要积极支持引进人员出版学术著作，进行国内外学术交

流等活动，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可不受现单位岗位设置等限制，保留原所在单位职务、职称对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待遇。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条件的，可直接考核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直接选聘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符合调任条件的，可优先调任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岗位急需、专业紧缺、综合素质突出的人员，可按规定实行聘任制公务员。机关单位引进干部人才，严格按《公务员法》等公务员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其配偶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协调帮助安置工作；不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用人单位可帮助就业，暂时无法就业且生活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可给予适当生活补助。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根据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第五章 引进方式及程序

第十八条 “果城·菁英人才计划”的引进方式主要包括：

（一）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建立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全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合作需求信息指南。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面向全球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力度。加强与知名人才中介机构和猎头公司的合作，推进人才引进社会化、市场化。

(二) 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全面推进与海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将赴外招才引智纳入全区重大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投资活动，定期开展组团赴外专项招才、海科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加强各类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工作（流动）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三) 推广刚性与柔性相结合的引才方式。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采取考核招聘、商调等方式刚性引才，采取挂职兼职、特聘岗位、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方式柔性引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区内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

(四) 加强对外联络合作。加强与驻外使领馆、海内外知名专业社团、留学生团体组织的合作，设立一批海外引才工作站，聘请一批海外引才顾问，大力推进“以才引才”。鼓励用人单位依托驻外机构、校友会、商会、协会、学会等组织引进人才。鼓励区内外专家、留学回国人员举荐我区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十九条 “果城·菁英人才计划”的引进及资助程序为：

(一) 收集引进人才需求。每年6月底前，由区人才办开展人才需求调研，综合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意见，收集下一年度引才需求，汇总编制《年度人才需求目录》。

(二) 制定引进人才计划。每年7月底前，区人才办牵头组

织召开专门会议，审核筛选引才需求，拟制年度引才方案，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年度引才计划。

（三）发布引进人才公告。每年8月底前，区人才办向社会发布“果城·菁英人才计划”年度引才公告。

（四）筛选物色引进人才。每年9月，由区人才办协同各相关单位，到北京、上海、浙江等地高校开展引才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公开考录、考核招聘、商调等方式，办理引进手续。企业按各自规定引进人才。

（五）申报纳入资助。根据区人才办通知要求，由用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或团队申报“果城·菁英人才计划”，按照行业归口或隶属关系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自主对象建议名单报区人才办。

（六）评审产生补贴奖励对象。区人才办负责对各部门建议人选及团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题评审会议，评选产生“果城·菁英人才计划”补贴对象名单，提出补贴奖励建议方案，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审批办证落实待遇。经批准的引进人才（团队），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菁英人才计划”特聘人才（团队）证书》，凭证享受引进人才（团队）特殊支持资助政策。各类补贴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等次，按照管理周期，分年度等额拨付。各类奖励资金，一般在当年内拨付。补贴奖励资金拨付按照单位（个人）申报、主管部门

审核、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区委、区政府领导审签的程序进行。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严格人才（团队）考核周期管理。引进的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引进的团队应与主管部门签订3年以上的创新创业合同，按5年一个周期进行管理。

实行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人才是否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上的，按激励政策相应标准分年兑现相关待遇；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当年待遇减半；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取消入选“果城·菁英人才计划”资格，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管理期满后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周期考核，考核优秀的可纳入下一个管理周期，生活补贴上浮10%。引进的人才（团队）工作单位调整、职务变化或在区内调动的，应报区人才办备案，需兑现的相关待遇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引进的人才在合同周期内主动申请解聘或因个人违法违规违纪等原因被辞退的，需退还所领全部生活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重点行业、重点系统、重点产业园区可结合本领域、本行业实际，进一步细化、优化急需紧缺

人才支持政策，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按照相关人事政策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具有较高水平，能引领我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类人才（团队），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团队）具体协商，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引进人才（团队）的层次和专业以区人才办统一发布的招聘公告或人才需求目录为依据。其他自行考核聘用的其他类别人才不享受本办法明确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四条 符合人才认定多个类别条件或符合其他人才政策相关要求的，按最高类别认定，生活补贴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发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